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9月 3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9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9:30—11:30、15:00—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为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7.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关于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关于选举姚仲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交(简)历所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75号)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76号)。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账户卡、加盖委托他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登记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10月1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方慧慧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会议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刘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2-1	关于选举姚仲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张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方珍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以上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1.06代表第六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议案3为选举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上述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填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中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见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股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2	关于选举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3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4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5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6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1.7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姚仲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2.2	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2.3	关于选举张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3.01	关于选举郑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3.02	关于选举方珍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平均分配给“√”的候选人)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本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三通一平”(水、电、路、视、排水、排污及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待场地平整到位后交付乙方正常使用。

(4)甲方按照乙方相关法定程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

(5)甲方同意按照乙方项目的规模及建设进度给予乙方相应优惠扶持政策,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6)甲方负责向省、市、市政府申请发展专项资金,并保证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

(7)甲方协助乙方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人才引进享受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在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上缴中央、省级政府的部分外,地方性收费中的最低限度部分免收。

(3)乙方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及节能、环保、安全等规定。

(4)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杭州市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体系》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并严格按照项目用地手续,严格执行国家项目用地及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制度。

(5)项目竣工后三十日内,乙方应邀请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建设结束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每年收取土地出让金20%的土地闲置费;超过12个月的,由甲方按政府规定收回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使用权。

(2)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项目用地将停建、撤建和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甲方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乙方的地上资产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执行。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协议变更与解除

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

本框架协议签订在一年内,该项目未能实质性启动,则该协议无效。

(七)协议生效及解决争议方式

本框架协议之乙方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签署框架协议对甲方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浙江省平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新材料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一方面,依托于浙江省平海经济开发区区位优势及地方政府对项目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新材料项目用地的顺利取得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新材料项目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导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预期,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和战略发展需要。项目若能顺利建设并投产,将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署的主要目的是为取得项目用地建设所需用地,从项目用地的取得、项目的经营过程中的正式投资、建设并产生效益,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本框架协议签订并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陈述,且公司投资的新材料项目尚未最终明确,协议相关约定仍待协商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针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新材料项目投资规模、规模及预计收益均为初步预估数据,公司后期可能对确定的投资额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因此后续存在实际执行与框架协议预计金额不一致的可能性。

3.关于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投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江省平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必须(平海)新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特 尔 佳 公告编号: 2016-045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东润通里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通知,获悉创通嘉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创通嘉里 是 30,000,900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4日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100.00% 其他

合 计 30,000,900 100.00% 其他

除上述情况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四、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五、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六、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七、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八、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九、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四、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五、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十六、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其中,本次质押后,创通嘉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